**成乐高速ETC车道发光标志及发光警示诱导柱**

**改造工程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二○二一年十月**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成乐高速ETC车道发光标志及发光警示诱导柱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项目发包人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专项工程经费。本项目现已具备比选条件，经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现由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作为比选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比选工作。

**2.比选内容**

为提高我路收费站ETC车道的夜间通行效率，增强ETC车道的夜间导向功能，避免车辆错误驶入，拟在青龙、彭山、眉山和乐山（原棉竹）4个收费站的ETC车道增设发光突起路标、LED发光橡胶警示柱、太阳能防撞桶和ETC专用车道发光标志等设施设备，并将原塑料警示柱升级为橡胶警示柱，以强化防撞防碾压能力，降低长期运维成本。本次比选内容包括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开通，以及人员培训和缺陷责任期的服务工作。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30天，缺陷责任期为 12个月。

**3．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须独立比选申请，不接受联合体的比选申请。相关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

（3）业绩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须独立完成国内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施工项目至少1个，能够提供项目合同（签署日期须不得早于2017年1月1日）作为证明材料，且工程项目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80万元。

（4）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项目总工：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3）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5）信誉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无效。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无效。

（6）关联关系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申请，否则其比选申请全部无效。

**4．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价法。

**5．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1 年10月12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lgsyy.com/>）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文件获取的方式。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1 年10月15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1年10月1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武阳大道三段5号(下一站都市办公楼)B座11楼成乐运营分公司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启封，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启封结果。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网站（www.scclgsyy.com）上发布,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8．比选申请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最迟宜在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前24小时（以比选人到账时间为准），按规定向比选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比选申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万元。

未按要求时间和金额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9．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网站（www.scclgsyy.com）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0．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阳大道三段5号(下一站都市办公楼)B座11楼

邮政编码：610000（成都）

电 话：028-85227102

传 真：028-85547339

联 系 人：赵先生

成乐运营分公司纪检监督电话：028-85047686 028-85047567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比 选 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阳大道三段5号(下一站都市办公楼)B座11楼  电 话：028-85227102  传 真：028-85547339  联 系 人：赵先生 |
| 2 | 6.1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疑问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
| 3 | 6.2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2日前，比选文件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网站（www.scclgsyy.com）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 4 | 6.3 | 比选文件的修改同本须知前附表条款6.1、6.2。 |
| 5 | 9.1 | 比选申请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
| 6 | 10.1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
| 注：表中未填内容请见比选公告和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情况**

**1.1** 比选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1.2** 项目地点：成乐高速公路青龙、彭山、眉山、乐山收费站。

**2．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条件**

**2.1** 比选申请人须独立比选申请，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及其主要人员必须符合下列强制性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

（3）业绩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须独立完成国内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施工项目至少1个，能够提供项目合同（签署日期须不得早于2017年1月1日）作为证明材料，且工程项目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80万元。

（4）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项目总工：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3）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5）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关联关系：不得与比选人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不同比选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且不得存在控股、管理等关系。

**2.2**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4．比选申请保证金**

**4.1**比选申请人最迟宜在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前24小时以上（以比选人到账时间为准），按比选文件要求向比选人交纳人民币1万元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4.2.1**比选申请保证金若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方式，则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帐户转出。比选申请保证金提交到如下开户银行和账户中：

账户户名：**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双楠支行**

账 号：**51050187543600000396**

**4.2.2**比选申请保证金若采用比选申请保函方式，保函应由比选申请人的开户银行出具，开户银行应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对公账户证明文件上的一致。

**4.3**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申请处理。

**4.4**若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①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

②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

③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评审阶段发现比选申请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选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4.5**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

比选申请保证金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比选人指定账户的，比选申请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装入比选申请文件。

若采用比选申请保函方式，比选申请人须将保函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

**4.6**比选人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但已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比选人将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4.7**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在比选申请人提供符合比选人要求的支付申请、收据等资料并交比选人业务经办部门办理退还手续后，一次性退还至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

## 二、比选文件

**5．比选文件的内容**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六个大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2** 除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编号的通知书（如果有）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比选文件的合法组成部分。

**5.3** 比选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比选申请文件。

**5.4**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6．比选文件的澄清、解答和修改**

**6.1**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仅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以书面方式（传真或信函）向比选人提出。

**6.2**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可能会因上款的原因或其他任何原因，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3**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2日前，比选文件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lgsyy.com/>）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4**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写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纳入上述通知书的内容，必要时比选人可按本须知9.2的规定，酌情延长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7．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

**7.1** 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含本比选文件第六章的全部内容。

**7.2** 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时应按照本比选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格式或大纲编制，除另有规定外。

**8．比选申请报价**

**8.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填写比选申请报价。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满足需要份数的全套资料和成果；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施工、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8.2 比选申请限价**

**8.2.1 本项目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85.6万元 。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8.2.2 本项目每一个分项的单价报价均有其单价限价（具体单价限价见本比选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第一节“工程量清单”第B条“工程量清单”），每一个分项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单价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9．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9.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在此期限内，除因文件本身原因被视作无效外，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保持有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形式对此作出答复。

**10．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及签署**

**10.1**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为：正本一份。

**10.2**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公章（鲜章）；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按要求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否则比选申请文件视为无效。

**10.3** 比选申请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均应由上述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

**11．**每个比选申请人只能提交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且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比选申请，只对项目的某一或某些内容响应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受。

**12．**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13．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包装）和标记**

**1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分别独立密封装入封套中。

封套上注明：

第一个信封封套信息：

成乐高速ETC车道发光标志及发光警示诱导柱改造工程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在2021年10月15日上午10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比选申请人：

第二个信封封套信息：

第二个信封封套信息：

成乐高速ETC车道发光标志及发光警示诱导柱改造工程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启封

比选申请人：

**13.2** 因比选申请人或任何其它第三方原因致使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时间送到指定地点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比选人概不负责。

**14．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4.1** 比选申请人须按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比选申请文件面送比选人签收，否则不予接收。

**14.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以决定推迟送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5．比选申请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15.1** 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更改或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但该书面材料必须经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署，并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前送达或传真通知比选人。

**15.2**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更改、撤回。需作澄清时，必须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及方法”第（二）节“评审办法”第3.7条“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中所列明的规定办理。

## 五、开封、评审与定标

**16．开封**

**16.1** 比选人将按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或通知书延长开标后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公开启封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将由评审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评审完成后，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第二个信封启封的数量，在评审现场进行启封。

**16.2** 第一个信封启封会由比选人主持，邀请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启封会。若比选申请人未派代表出席启封会，将视为默认启封结果。

**16.3** 第一个信封启封时，比选申请人或其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启封并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密封情况、项目经理、比选申请保证金缴纳情况等。启封过程应记录在案，比选人和参加启封会的各比选申请人代表在启封记录上签字。

**16.4** 当本项目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时将不予启封，原封退还。

**16.5**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或予以退还：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3）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的封面和内容混淆的。

**17．评审**

比选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比选人随机选择的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3人组成。

**评审原则**

评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比选的评审要求以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审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评审办法：评审采用资格后审，技术评分最低价法。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8．定标**

**18.1**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选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中选人。

**18.2** 比选人最迟应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后10天内完成定标工作，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天。评审结果将在评审完成后公布在比选人指定网站上3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18.3**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拒绝所有比选申请，并不必解释原因。

**18.4**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被评审委员会否决或被比选人拒绝后，比选人可依照本办法重新比选或采用其他方式确定中选人。

**19．中选通知书**

**19.1** 定标后，比选人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确认其比选申请已被接受。

**19.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比选申请人都有约束力。

## 六、合同的授予和签署

**20．合同的签署**

**20.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按中选通知书要求，及时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0.2** 未经比选人同意，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

**21．纪律约束与监督**

**21.1** 严禁比选申请人采取不正当手段，通过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获取与比选、评审工作有关的涉密信息。也不得通过各种途径向比选人、评审专家和有关领导施以任何干预和影响。

**21.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严禁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申请。

**21.3** 如发现比选申请人有上述行为，将取消其比选申请资格；如已中选，比选人可宣布其中选无效，并可将合同授予第二中选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比选。

**22．保密**

**22.1** 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答辩和评比工作，都将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比选申请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2.2** 有关部门、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资料（尤其是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七、监督机构

**23．监督机构**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阳大道三段5号(下一站都市办公楼)B座11楼

电 话：028-85047686 028-85047567

传 真：028-85547339 邮政编码：610000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审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技术评分最低价法，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其中第一个信封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取前3名（若出现并列第3名的，则均选取）进入第二个信封启封；第二个信封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最终按经评审的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具体的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3.9.1项。 |
| 2.1.1  2.1.2 |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比选申请保证金/保函；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7）比选申请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报价的内容；  （8）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  （9）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2.1.1  2.1.2 |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报价函上的报价大写金额未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的单价报价也不得高于各分项的单价限价；  （4）报价函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7）报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3 | 资格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许可证或对公账户证明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商务部分（总分35分）；  2．技术部分（总分65分）。 |
| 2.2.2 |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  （2）信誉：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1）评审价计算公式：评审价=报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以大写金额为准）；  （2）工程量清单汇总金额与报价函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3）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报价函大写金额为准。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 （1）按照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若出现并列第3名的，则均选取）通过详细评审；  （2）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只有3名时，不再对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均视为通过详细评审；  （3）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名时，本次比选评标终止，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
| 3.9.1 | 推荐中选  候选人 | （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进入第二个信封启封。  （2）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多个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相同的情况，则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高的将被优先推荐；若综合得分也相同时，则业绩得分高的将被优先推荐；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3）当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及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名时，本次比选评标终止，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4）评审委员会最终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7.5 | 澄清和说明 | （1）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

#### 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A（满分35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业绩（35分） | 类似工程业绩 （35分） | 1．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中“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条件”所规定的业绩最低要求得20分；  2．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项目个数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每增加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万元的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加5分，本细项最高加15分（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可为高速公路路段机电系统工程或高速公路隧道机电系统工程）。 |

#### 详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B（满分65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关键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  （25分） | 关键设备  符合性要求 | 17分 | 所有关键设备的符合性要求全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17分；其中任意一个关键设备的任一一条符合性要求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则符合性要求得0分。 |
| 关键设备  筛选性要求 | 8分 | 每个关键设备任意一条筛选性要求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该条分值的分数，不满足则该条得0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 总体施工组织  布置及规划 | 10分 | 一般得6分；较合理得6.1-7.9分；合理得8-10分。 |
|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0分 | 一般得6分；较合理得6.1-7.9分；合理得8-10分。 |
| 工期、质量、安全、环水保、文明等  保证措施 | 5分 | 一般得3分；较合理得3.1-3.9分；合理得4-5分。 |
| 保通保畅方案  及措施 | 5分 | 一般得3分；较合理得3.1-3.9分；合理得4-5分。 |
| 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5分 | 一般得3分；较合理得3.1-3.9分；合理得4-5分。 |
| 后期服务机构  （5分） | 后期服务机构 | 5分 | 比选申请人在四川地区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5分。 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设置后期服务机构的得3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地点的或未承诺的得0分。 |

#### 关键设备性能指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 | 分值 |
| ETC专用车道发光标志  （全反光发光 ETC 专用通道指示标志） | 符合性要求 | 1、发光标志应符合《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对标志的制作要求及对发光要求；符合公安部颁布的《JT/T 750 2009 内部照明标志》标准要求，并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 全部符合性能指标要求则不扣分； 有一项不符合则得 0 分 |
| 2、标志内置背光屏LED寿命：≥30000小时，光衰：≤6%/年。 |
| 3、标志内置LED背光屏采用12V安全电压。 |
| 4、标志用电功耗：≤20W/㎡（平均）。 |
| 5、图、文字发光强度：＞200cd/㎡。 |
| 6、图、文字夜晚可视距：＞1000m，视认距离:＞200m。 |
| 7、工作温度：-35℃至+65℃，相对湿度：30% - 90%。 |
| 8、使用寿命：≥10年。 |
| 9、标志箱体高度方向拼装模数为：100mm；标志净厚度：≤60mm（不含背槽连接结构件），图、字处采用网状镙空处理，每个单元镂空面积≤35cm²。 |
| 10、在标志体内各电子元器件采用二次密封，须满足防盐雾，防锈蚀及三级防雷要求，防尘、防雨满足IP55要求。 |
| 11、反光材料：标志面层采用V类微棱镜体反光膜，图文采用V类微棱镜体透光型反光膜。 |
| 筛选性要求 | 1、背光源发光组件须具备自保护功能，支持热拔插在线维护。 | 1分 |
| 2、标志白天不发光，夜晚自动发光常亮。 | 1分 |
| 3、背板采用滑板式拉锚密封，结构需满足抗45m/s风载要求。 | 1分 |
| 发光警示诱导柱  （发光弹力柱） | 符合性要求 | 1、反光柱套材料采用钻石级黄色或白色柔性反光膜。 | 全部符合性能指标要求则不扣分； 有一项不符合则得 0 分 |
| 2、柱体材料：橡胶，颜色：橘红色或绿色，耐晒度＞6 级。 |
| 3、底座材料：橡胶，颜色：黄色；邵氏硬度86——90。 |
| 4、可视角＞ 30°。 |
| 5、采用12V 安全电压。 |
| 6、工作温度：-35℃至+65℃。 |
| 筛选性要求 | 1、耐候性＞6 年。 | 1分 |
| 2、抗拉强度＞40MPa。 | 1分 |
| 太阳能发光防撞桶 | 符合性要求 | 1、采用方向光强制可视光源，上端圆发光灯组发黄色光。 | 全部符合性能指标要求则不扣分； 有一项不符合则得 0 分 |
| 2、夜间直线可视距离：大于800m。 |
| 3、组灯发光强度：黄色＞6000mcd/颗X9。 |
| 4、闪频:40 次/分,占空比：＞25%。 |
| 5、工作温度：-35℃至+65℃。 |
| 6、采用市电，或者太阳能供电(光控，配置锂电电池)。 |
| 7、耐磨度（太阳能面罩）：＞HRC40。 |
| 8、桶身材料：都采用玻璃钢制品；防撞桶四布五胶，桶壁平均厚度：＞5mm。 |
| 9、桶内竖向通体加十字木质隔板，厚度：＞10mm。 |
| 太阳能发光防撞桶 | 筛选性要求 | 1、柱面贴微棱晶体超强级反光膜。 | 1分 |
| 2、耐候性＞5 年。 | 1分 |
| 3、充满电连续工作时间：＞100H。 | 1分 |

#### （二）评审办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技术评分最低价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类似项目业绩、拟用设备性能指标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比选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修正后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修正后的报价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和B；

**3.2.2**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2.4**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若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只有3名，则均视为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启封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在评审现场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1条款号的规定，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启封。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核算，计算出评审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报价函上的大写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的单价报价也不得高于各分项的单价限价。若高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5.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修正原则如下：

（1）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工程量清单汇总金额与报价函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3）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报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3.5.4**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高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5.5** 评审委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 3.6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或中选；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进行比选申请；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

a.比选人在启封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报价；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 3.8不得否决比选的情形

####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 “评审办法前附表”之外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

#### 3.9评审结果

**3.9.1**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9.2** 若本项目多个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相同时，则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高的将被优先推荐；若综合得分也相同时，则业绩得分高的将被优先推荐；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3.9.3**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成乐高速ETC车道发光标志及发光警示诱导柱改造工程**

**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乙方：**

甲方为实施**成乐高速ETC车道发光标志及发光警示诱导柱改造工程项目**，经过比选招标的方式，已接受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比选文件；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文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果有）；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设备质量、工程质量应全部符合比选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如有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合同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本工程工期为**30天**（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质保期（包括设备质量和工程质量）为**12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

四、本合同为总价承包，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支的预计施工种类、数量、单价计算的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工程进行验收，为实施验收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负责整改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甲方在验收合格后的14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实际发生款项的**97%**，剩余**3%**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的14个工作日内付清余下款项。

五、乙方的质保期（包括设备质量和工程质量）自工程施工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负责对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进行免费维修、负责在故障维修无效或反复发生时免费更换故障设备。乙方保证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采取任何措施的或5日内未修复的，甲方可单方指定第三方完成前述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以第三方出具的税务发票为准）概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交工程实施方案，并提供水源、电源供乙方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和施工，若需变更必须经由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的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能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施工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自行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保证符合高速公路施工安全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安全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因乙方未能采取各种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力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它一切责任和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应负责将拆除下来的废、旧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存放。若甲方并无此项要求，则乙方可自行处理拆除下来的废、旧设备，但同时须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负责。若影响甲方公路正常收费和通行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里支付上述费用，并予以扣减。

九、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付使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十一、双方发生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运营管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执行部门负责人：

执行部门经办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工程名称）的项目法人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至少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工程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单位：

运营管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执行部门负责人：

执行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鲜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鲜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工程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业主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出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电气等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乙方实施施工作业的人员及设备上路要开启车辆警示设备，带齐安全防范标志，穿戴反光标志背心等人身防护装备，以确保人身安全。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乙方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即表示确认该施工场地、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后果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10）若因乙方进行本工程施工，造成甲方、乙方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若甲方已被要求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作为（工程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有效期与施工合同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四川高速通科技有限

运营管理分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执行部门负责人：

执行部门经办人：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

**一、工程量清单**

**A 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比选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认可的数量和工程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有工程量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但工程量清单中用符号“/”填充了的子目不填入单价或价格。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所有单价和总额价均已考虑了国家“营改增”后的相关要求。

2.3 工程量清单中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交关键设备的产品样本原件。如果产品样本有多个系列型号，那么，比选申请人应在拟用的型号条目上进行明确的标示，以便审阅。

2.8单位名称定义：

a.“套”、“台”：指能够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全部设备及随机安装配件。

b.用于安装材料的“项”：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提供的所有的安装材料和辅材。

c.用于软件的“项”：指能够成功安装在合同中各台用户终端，满足技术规范及使用要求，并获得正版授权许可的全部软件。

**B 工程量清单**

**1、本报价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安全生产、劳务、设备、材料、机械、工具、质检（自检）、安装、第三方检测、缺陷修复、管理、培训、验收、后期服务、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不再另行单独报价。**

**2、若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相关技术指标参数或工程量数量与本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参数或数量不一致，则以本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参数或数量为准。**

**二、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另册)**

**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详见本比选文件附件：《成乐高速 ETC 车道反光标志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比选申请人应自行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lgsyy.com/**](http://www.scclgsyy.com/)**）上，从本项目的比选公告附件处免费匿名下载。比选人不再提供其他获取方式。**

**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质量、工程质量应全部符合《成乐高速 ETC 车道反光标志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本比选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第一节“工程量清单”第B条“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要求。若其中的技术指标参数或工程量数量有不一致之处，则以第B条“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参数或数量为准。如有不符，比选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合同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成乐高速ETC车道发光标志及发光警示诱导柱**

**改造工程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2021年10月 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比选申请保证金

（五）比选申请人概况表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七）近年来已完成项目情况表

（八）拟供关键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表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其他资料

**（一） 比选申请函**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成乐高速ETC车道发光标志及发光警示诱导柱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通知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任务。

4. 项目经理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5.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10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1年 10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仅提供本证明即可，但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我方所递交的 成乐高速ETC车道发光标志及发光警示诱导柱改造工程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2021年 10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4．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四）比选申请保证金/保函**

致：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鉴于 (比选申请人全称) (下称“比选申请人”)拟向 (比选人全称) (下称“比选人”)送交关于 成乐高速ETC车道发光标志及发光警示诱导柱改造工程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向比选人提交了人民币 （大写）（¥ 元 ）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保函，作为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义务担保。比选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况，比选人将有权没收该笔费用：

①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

②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

③比选申请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评审阶段发现比选申请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本担保在比选有效期或经比选人延长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 （签字）**

**日期：2021年 10月 日**

**注：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保证金的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或比选申请保函的原件附在此表后**。

**（五）比选申请人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控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本表后必须附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对公账户证明文件（由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相关资质证书等资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并逐页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 专 业 | |  |
| 职 称 | |  | 公司单位  职 务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 年～  年 |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注：**

**1．比选申请人的下列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并逐页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项目经理：身份证、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项目总工：身份证、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证书。**

**（3）安全负责人：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2．以下情况主要人员视为无效：**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的人员；**

**（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人员。**

**（七）近年来已完成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1 | 2 | 3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高速公路路线长度 | km |  |  |  |  |
| 标段号/标段长度 | km |  |  |  |  |
|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施工内容 |  |  |  |  |  |
| 合同金额 | 万元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交工日期 |  |  |  |  |  |
| 质量等级 |  |  |  |  |  |
| 发包人单位全称  及联系电话 |  |  |  |  |  |

注：1．业绩证明材料以2017年1月1日后的项目为准（合同签署日期须不得早于2017年1月1日），本表可续页。

2．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的资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合同须包含双方单位的签字及公章，并在每一页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公章**）。

3．（1）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具有母子关系的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已完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实施的，业绩以各方实际承担的为准。

4．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八）拟供关键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 | 拟提供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满足/否） | 品牌及型号 |
| 1 | ETC专用车道发光标志  （全反光发光 ETC 专用通道指示标志） | 符合性要求 | 1、发光标志应符合《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对标志的制作要求及对发光要求；符合公安部颁布的《JT/T 750 2009 内部照明标志》标准要求，并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  |  |
| 2、标志内置背光屏LED寿命：≥30000小时，光衰：≤6%/年。 |  |
| 3、标志内置LED背光屏采用12V安全电压。 |  |
| 4、标志用电功耗：≤20W/㎡（平均）。 |  |
| 5、图、文字发光强度：＞200cd/㎡。 |  |
| 6、图、文字夜晚可视距：＞1000m，视认距离:＞200m。 |  |
| 7、工作温度：-35℃至+65℃，相对湿度：30% - 90%。 |  |
| 8、使用寿命：≥10年。 |  |
| 9、标志箱体高度方向拼装模数为：100mm；标志净厚度：≤60mm（不含背槽连接结构件），图、字处采用网状镙空处理，每个单元镂空面积≤35cm²。 |  |
| 10、在标志体内各电子元器件采用二次密封，须满足防盐雾，防锈蚀及三级防雷要求，防尘、防雨满足IP55要求。 |  |
| 11、反光材料：标志面层采用V类微棱镜体反光膜，图文采用V类微棱镜体透光型反光膜。 |  |
| 筛选性要求 | 1、背光源发光组件须具备自保护功能，支持热拔插在线维护。 |  |
| 2、标志白天不发光，夜晚自动发光常亮。 |  |
| 3、背板采用滑板式拉锚密封，结构需满足抗45m/s风载要求。 |  |
| 2 | 发光警示诱导柱  （发光弹力柱） | 符合性要求 | 1、反光柱套材料采用钻石级黄色或白色柔性反光膜。 |  |  |
| 2、柱体材料：橡胶，颜色：橘红色或绿色，耐晒度＞6 级。 |  |
| 3、底座材料：橡胶，颜色：黄色；邵氏硬度86——90。 |  |
| 4、可视角＞ 30°。 |  |
| 5、采用12V 安全电压。 |  |
| 6、工作温度：-35℃至+65℃。 |  |
| 筛选性要求 | 1、耐候性＞6 年。 |  |
| 2、抗拉强度＞40MPa。 |  |
| 3 | 太阳能发光防撞桶 | 符合性要求 | 1、采用方向光强制可视光源，上端圆发光灯组发黄色光。 |  |  |
| 2、夜间直线可视距离：大于800m。 |  |
| 3、组灯发光强度：黄色＞6000mcd/颗X9。 |  |
| 4、闪频:40 次/分,占空比：＞25%。 |  |
| 5、工作温度：-35℃至+65℃。 |  |
| 6、采用市电，或者太阳能供电(光控，配置锂电电池)。 |  |
| 7、耐磨度（太阳能面罩）：＞HRC40。 |  |
| 8、桶身材料：都采用玻璃钢制品；防撞桶四布五胶，桶壁平均厚度：＞5mm。 |  |
| 9、桶内竖向通体加十字木质隔板，厚度：＞10mm。 |  |
| 筛选性要求 | 1、柱面贴微棱晶体超强级反光膜。 |  |
| 2、耐候性＞5 年。 |  |
| 3、充满电连续工作时间：＞100H。 |  |

**注：**

**1、本表可续页。**

**2、本表后须附：①关键设备满足符合性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参数的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等，由比选申请人自行选择类型），须由设备生产厂家逐页盖单位公章；②关键设备满足筛选性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须由设备生产厂家逐页盖单位公章。**

**3、本表及本表的附件，每一页须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公章。**

**（九）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比选申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其施工工艺、工序、要点以及施工组织管理应参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导意见》以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并在下述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里充分体现，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应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具有先进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以及各分系统的施工顺序（上下工序的衔接措施）；

(3) 工期、质量、安全、环水保、文明等保证措施；

(4) 保通保畅方案及措施（如果需要）；

(5)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6)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十）其他资料**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逐页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www.gsxt.gov.cn）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逐页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若为事业单位，则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并附于此表后。

**成乐高速ETC车道发光标志及发光警示诱导柱**

**改造工程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加盖单位章）**

**2021年10月 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报价函**

致：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成乐高速ETC车道发光标志及发光警示诱导柱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招标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通知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其他补充说明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021 年 10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第一节“工程量清单”第B条，须逐页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